

招租公告

(下园朱)农贸市场有部分营业房、
逢市摊位 现向社会公开招租 ,欢迎有
意者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12日

详询 :13858913166(613166)

永康市农贸综合市场

2020年11月10日

招标公告

永康五金城钢结构雨棚拆除项目
(拆除面积约14350平方米,控制价约
22万元)公开招标 ,报名单位需具备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
级的企业。请于11月11日至12日 ,到
永康市农贸城3幢3楼报名。

详情联系 15988575737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众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因
举办者变更 ,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清算组由应林莹、余凌志、孙楚冰、
孙晨露、俞建辉组成 ,凡与我单位有债
权债务有关的单位与个人 ,请自本公告
刊登之日起45天内持有效凭证向我单
位申报。联系地址 :永康市东城街道金
城路1112号二楼 ,联系人 :应林莹 ,联
系电话 :13758993433 ,监 督 电 话 :
87101246。

永康市众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科蒂教育培训部因分类登
记工作需要 ,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凡与我单位有债权债务有关的单
位与个人 ,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
天内持有效凭证向我单位申报。联系
地址 :永康市广电路157号 ,联系人 :杨
光辉 ,联系电话 :13811069461 ,监督电
话 :87101246。

永康市科蒂教育培训部
2020年10月19日



(2020)浙0784民初4285号
周红英、韩安晓、吕蒙、王小英、王毅、浙
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涛波
与被告周红英、韩安晓、吕蒙、王小英、王毅、
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
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裁定书、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
(2020)浙0784民初4285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一、由被告周红英、韩安晓归还原告
金涛波代偿款675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
息损失从2020年5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吕蒙、王小
英、王毅、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
周红英、韩安晓不能偿还部分的代偿款承担
各十二分之一的偿还责任。上述款项限判决
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058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11458元 ,由被告周红英、韩安
晓负担 ,由被告吕蒙、王小英、王毅、浙江科
尚工贸有限公司各承担十二分之一清偿责
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
52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354号
王禹略、高利萍(均住浙江省永康市
芝英镇芝英二村古楼路57号 ,公民身份
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707164514、
330722197801012824) 原告夏安康与被告
王禹略、高利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
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4354号判
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王禹略、高利萍于判
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夏安康货款253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20年7月1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
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2
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832元 ,由被告王禹
略、高利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4525号
卢维法(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三联村
玉川隔溪1号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308125112) 本院受理原告杨
双根与被告卢维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卢维法支付原告杨双根货款人民
币11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20年7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完毕。二、驳回原告杨双根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
费133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卢维法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
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
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730号
胡跃瀚(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
路一弄5号):本院受理原告涂辉林与被告
胡跃瀚定作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
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
浙0784民初3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由被告胡跃瀚支付原告涂辉林工程款
75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
年8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
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
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
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50
元 ,由被告胡跃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 ,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 ,逾期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410号
王鹏跃、李晓静(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

村上地塔32号401室):本院受理原告楼伟
磊与被告王鹏跃、李晓静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
3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
王鹏跃、李晓静归还原告楼伟磊借款
23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
2020年3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4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784元 ,由被告王鹏跃、李
晓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
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招聘启事

永康市信访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2
名 ,要求45周岁以下 ,永康户籍 ,大专
以上文化 ,责任心强 ,熟练掌握办公软
件操作。居住地为市区者优先。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11月13日

报名地点 科技大楼207室

联系电话 87101705

永康市信访局
2020年11月10日

公益广告



中央文明办 国家旅游局永康日报社 宣